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上海束美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红色小象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周兆香与你公司**赔偿金**等争议一案(青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443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:15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